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兆宏、李兆军、李贤根：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时宝与被告李兆宏、李兆军、李贤根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罗时宝与被告李兆军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二、被告李兆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罗时宝返还购车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李兆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罗时宝保险费损失17440.57元；四、驳回原告罗时宝的其他诉讼请求。现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 ）